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CP China與貸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一份向CP China授予貸款融資金額達102,8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已被修訂。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倘CP China未能促使謝氏家族於任何時間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直接或間接)不少於51%，將構成違約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CP China」)(一家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家泰國銀行(「貸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貸方授予CP China融資金額達102,8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該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根據修訂協議，倘CP China未能促使謝氏家族(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或彼等中一位或多位控制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之統稱)於任何時間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量(直接或間接)不少於51%，將構成違約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謝氏家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約75%權益。)

如發生上述違約事項，將導致CP China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現時金額為69,000,000美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四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謝吉人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白善霖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何平僊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